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78號

再審原告 三營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三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郭春霞等人間就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20號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貳萬伍仟柒佰陸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